

## 整體信用風險管理方法

貸放標準改變，本質上屬於授信循環(credit cycle)中之預測內涵。常見預測方法如時間序列分析〈time series analysis〉與因果模型化〈causal modeling〉等，可應用於放款政策。就前者言，時間序列分析藉分析變數歷史資料特性，以配適有效之預測模式。變數間如存有高度序列相關時，通常透過微調方式，對變數差分加以修正。例如，破產率資料序列出現高度相關，無論是企業戶或是消費者借款資料，以前一季破產率解釋本期破產率之機率高達 95%。

然而，破產資料之平滑性〈smoothness〉，隱含相對簡單時間序列技巧，對預測未來趨勢有益。因此，銀行監理當局與銀行業者對授信品質循環之意見，常依據近期破產或違約率資料。未來之預測建立於直覺性〈intuitive〉時間序列模型基礎。此項預測引導監理當局與銀行業者接受次佳最適化行為；當銀行面對貸款品質循環時，必須接受無法預測發生轉折點之時間。在握有轉折點證據時，銀行初期反應確可獲取利潤。如尋求真正最適化選擇，應建議多方嘗試其他預測方法，包括基本面分析或因果模型化之應用。

在信用循環週期中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採行因果模型法，可能產生下列推論：某一類借款戶之風險評估，可用個別代表性借款戶風險評估方式進行。儘管目前已有許多特定信用風險評估方法，但評估借款戶仍不離經濟狀況、債務負擔與流動性等範疇。根據此類具體項目合理評量後，對某特定型態借款戶破產率之預測，可望達到對個別借款戶破產率預期之精確水準。銀行業者調整其貸款政策時，較無意願揭露所使用之特定變數。許多大型銀行傾向採用家計槓桿〈household leverage〉與流動性等兩項變數。前者為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，後者為總金融性資產〈扣除人壽保險與退休金準備〉對總負債比率。

整體信用風險因果模型化需要兩項前置工作：變數選擇與貸款種類〈依貸款政策規定〉認定。多數大型銀行趨向以借款戶貸款類別如工商業、消費者、房屋貸款等，解析貸款組合總額。如借款戶擁有敘述性且值得信賴資料，且有別於其他貸款類型之貸款品質循環時，該貸款類型便適用於信用風險分析。符合上述特質但未被銀行業者〈甚至包括未對高所得與低所得借款戶區分之大型機構〉接受之貸款類型：高所得與低所得借款戶引起銀行核貸人注意方式，具有顯著差異，此項差異可自借款戶資料得知。若年所得介於\$10,000 與\$25,000 元間借款戶，至少有一筆逾期 60 日，其負債比率約為 11%；年所得超過\$100,000 元有此特性者，佔 1%。低所得者借款戶債務負擔相對大於高所得者，較易受利率衝擊影響。反之，高所得者易受證券市場衝擊影響。當銀行業者面對整體貸款政策問題時，尤其是貸款政策設計低所得/高所得變數將是重要參考指標。〈華〉

資料來源：M. Willis, "American Bankers, Hail the Conquering Heroes?", The Journal of Lending and Credit Risk Management, May 2000.